



大田县文化和旅游局

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 件

大田县乡村振兴局

田文旅〔2025〕42号

关于推荐第二批市级非遗工坊的公示

据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二批非遗工坊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前期遴选，拟推荐以传承、制作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培兴斋调经促孕丸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培新生物申报三明市第二批非遗工坊，现与予公示。

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大田文旅局联系。（联系人：张薇，联系电话：

0598-7260655、0598-7222012。)

大田县乡村振兴局



大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

2025年5月30日

